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 2020-036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5、2019-049、2019-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92,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5%,成交最高价为16.9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563,1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12 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2020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2020年3月4日、3月14日、3月18日、3月20日、4月7日、5月7日分别披露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2019-102号、临2019-105号、临2019-109号、临2020-004号、临2020-013号、临2020-016号、临2020-019号、临2020-020号、临2020-021号、临2020-032号、临2020-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5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0.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5.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黄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 黄纪法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黄纪法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4月2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4)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7)。

近日,公司接到黄纪法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上午10:00在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9号皖新传媒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五)本次会议由吴文胜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琼先生及郑赤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届期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邓琼先生:197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淮北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宿州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2.郑赤燕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曾任安徽新华图书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停牌一天,2020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3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东南”变更为“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保持不变;

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改为“*ST东南”。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2670号),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8.76万元,追溯调整后为4,232.09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塑料薄膜产品占营业收入的99.94%;塑料薄膜产品销量148,726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3.36%,其中主要产品BOPET膜销量73,818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77万元,毛利率17.58%;新材料光学膜产品销量48,039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419万元,毛利率13.50%,增长幅度较大。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52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57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19.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44.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2,813.01万元。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3日、2020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34号)、《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号);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34号)的回复》、《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7号)的回复》(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2.1条和第13.3.1条规定进行逐项自查,自查认为: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亦不存在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资金的情形,且违规担保的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综上,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情况

公司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2日停牌一天,2020年6月3日开市起复牌:证券简称由“*ST东南”变更为“大东南”,证券代码002263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 扩充饮料易开盖生产线,满足饮料易开盖市场需求。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人民币,设备投资不少于3亿元,本次拟启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为5.58亿元,建设周期约18个月。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于2019年4月4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1号,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协议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与管委会于2020年1月2日签署了《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11月2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9日、2019年4月8日、2020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 扬州英联通过扬州市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人民币26,650,000元竞得NO.2020G100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以人民币7,050,000元竞得NO.2020G10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签署了《江都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扬州英联取得了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证书编号:NO.32015215218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8 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镇南村

(5)不动产单元号:321012 114203 GB00010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106,258.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5月27日起2070年5月26日止

2、证书编号:NO.32015215217

(1)权利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产权证号: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0689 号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镇南村

(5)不动产单元号:321012 114203 GB00009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28,205.00平方米

(1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5月27日起2070年5月26日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定于银行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造成一定压力。

2、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理能力。

3、如遇国家、扬州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04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总金额2.49亿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物质综合处理厂二期工程成套设备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项目编号:JG2020-1764

招标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标总金额:24,946.51万元

项目内容:提供垃圾分类后端湿垃圾预处理、厌氧消化等系统的成套装备与附属配套部件,并负责供货范围内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对招标人人员的系统运行及检修培训、性能验收及运行成本考核等。

项目规模:该项目设计规模为成套设备每日1260吨。

公司与招标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49亿,其单日处理量达1200吨,为行业历史上最大公开招标的垃圾分类后端湿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公司中标上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垃圾分类领域的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5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2020年6月1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瑞平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选举刘瑞平先生、单汨源先生、周铁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瑞平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单汨源先生、刘瑞平先生、徐永峰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汨源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徐永峰先生、游宗杰先生、周铁华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永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周铁华先生、徐永峰先生、郝建清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周铁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并抄送至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及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鉴于肖明志先生的工作能力及丰富的工作经验,聘任肖明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1)。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就本次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及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潘华女士召集和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或“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7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2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1.35万份股票期权,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199.3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6.41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3.21元/股。

6、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3,500股调整为981,600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41元/股调整为53.82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70,000股调整为272,0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3,500股调整为3,1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3.21元/股调整为26.82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0,000股调整为816,000股。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发表了《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1月29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27.2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3名激励对象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司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万份股票期权,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8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3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

9、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94,480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6,880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6日,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981,600调整为1,570,560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82元/股调整为33